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2084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用地单位（个人）	光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志康路（南光高速-龙大高速）市政工程（南光高速-金蓢路）段
建设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设规模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西侧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终点位于现状金蓢路，全长约 201.989 米，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30 米。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编号：GM202410065）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置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 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本证的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